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祐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274、238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祐哲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祐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2、3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聲請調查「高浚瑋」等語。然本案被告所涉加重詐欺、洗錢犯行，經被告坦認在卷並有卷附證據可佐，無調查之必要。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共犯

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

㈢想像競合

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

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見偵23843卷第183頁、本院卷第32、38頁），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全部和解金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㈥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23274卷第88頁），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該條文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又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而得以查獲之上游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如能加以查獲乃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始足當之；若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之任務者，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有供出本案指示其犯本案之「高飛」及

介紹其犯本案之「高浚瑋」等語。惟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已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第1項規定不符，已無同法第2項適用之餘地，況其所供出之共犯「高浚瑋」係於組織中擔任僅係介紹其參與本案犯行之掮客，尚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另被告未詳實供述「高飛」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之適用。

㈧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然因本案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於本案擔任收取詐款項之車手工作，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領取之款項分別高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30萬元，造成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等之損害甚鉅，迄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各節；兼衡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告訴人之意見；復衡酌被告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

明。

㈩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來約定報酬500元，採月結方式，但我被抓到，所以後續沒有收到這筆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㈡洗錢之財物

被告領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蔡祐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一、㈠所示（告訴人梁舒榆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告訴人李嬓玲部分）	蔡祐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274號
第23843號

被　　告　蔡祐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祐哲於民國115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柏霖」、「陳少東」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蔡祐哲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由「陳柏霖」於114年11月初，以假虛擬貨幣投資黃金之方式佯騙梁舒榆，使梁舒榆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3月14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蔡祐哲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依約前往上址向梁舒榆於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或交予詐欺集團指定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由「陳少東」於115年1月間，以假買貨掛賣賺價差、假投資虛擬貨幣等方式佯騙李嬓玲，使李嬓玲陷於錯誤，與詐

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3月19日17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30萬元。蔡祐哲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駕駛前揭車輛，依約前往上址向李嫩玲於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或交予詐欺集團指定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嗣因梁舒榆、李嫩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悉上情。

二、案經梁舒榆、李嫩玲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祐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犯罪事實（一）：坦承犯罪事實（一）所載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車輛向告訴人梁舒榆收取30萬元之事實。 2.犯罪事實（二）：坦承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駕駛上開車輛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事實，惟否認有向告訴人李嫩玲收取30萬元。
2	告訴人梁舒榆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梁舒榆、李嫩玲遭詐欺而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嫩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4	告訴人梁舒榆、李嫩玲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歷史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	1.告訴人梁舒榆、李嫩玲遭詐欺而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2.告訴人李嫩玲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顯示收到對方打入之虛擬貨幣，佐證被告確有向告訴人李嫩玲收取30萬元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前往向告訴人梁舒榆、李嫩玲收款之事實。
6	現場、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張、截圖照片各1份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前往向告訴人梁舒榆、李嫩玲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祐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全力打詐之宣導，仍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角色，又告訴人遭受「假投資」型詐騙，除直接損害被害人之財產外，亦破壞公眾對於社會中人與人往來交易之信任及金融投資秩序之維持，對社會之危害深遠等情，建請就各次犯行各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鍾承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